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33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严控人员进口、充分用好内部人力资源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7】119 号文“三个禁令”的要求，结合重庆太极【2016】67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充分发挥现有人员作用，控制人力成本”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各单位因“全员优化组合”中自被优化之日起未满七个月的人员以及待岗人员（以下统称待岗人员）再上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人员补充，均应先在本单位内部调配，优先选用本单位待岗人员再上岗，以减少人力资源浪费。

本单位调配无果，再报太极股份人事部按规定在集团内招或借调。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超规定使用任何一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违规接收新员工的所有收入均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连续三年全额个人支付。

二、本单位无岗位缺口、但有待岗人员的，应根据太极股份人事部发布的内招信息，积极向其他需求单位推荐，个人和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向的，按集团调动程序规定报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拟稿：张渝　　校核：李梅